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43号

当事人：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贸广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8979619J

营业场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27号

负责人：朱翔

身份证号：330719\*\*\*\* 0035

联系电话：186\*\*\*\*299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27号

2024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销售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2024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2024年9月2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贸广场店销售的姜进行抽检，抽样数量：6.476kg，抽样价格19.9元/kg。2024

年9月16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2024X-J-SP23792），报告中抽检姜检出噻虫胺超标。实测值0.45mg/kg,标准指标为 $\leq 0.2$ mg/kg，单项判定不合格。

该批姜当事人于2024年8月29日从寿光市桑梓果蔬专业合作社购进，购进数量156.8公斤，每公斤16.7046元，销售价格为19.9元/公斤，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3120.32元，该批姜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向寿光市桑梓果蔬专业合作社索要了“寿光地理农产品物流园检验检测中心快检单”及进货收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当事人对抽检姜检出噻虫胺超标情况在购进时不知情。因该批姜为生鲜蔬菜，售出的姜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9日在现场制作，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8月29日购进姜时“寿光地理农产品物流园检验检测中心快检单”及进货收据；寿光市桑梓果蔬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姜购进处及质量合格证明及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4、当事人提供的寿光市桑梓果蔬专业合作社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8月29日购进的姜与8月25日“寿光地理农产品物流园检验检测中心快检单”检验的同一批次生姜；

5、2024年10月9日对委托人马雷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

购进姜情况及是否对姜检出噻虫胺超标情况是否知情及购进销售情况；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2024X-J-SP23792）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8、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姜的合格证明，不知道所

采购的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0月24日